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貿易部 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国内和对外貿易部 关于延长并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 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一九五三年 交貨共同条件”之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貿易部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国内和对外貿易部双方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一九五三年交貨共同条件”对于一九五四年双方所訂合同之执行繼續有效，双方并同意将共同条件的第一条、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及第二十八条作如下之修正和补充：

一、关于第一条的修正

第一条第二段內，“合同中应确定貨物的品名、数量、品質、規

格、價格、金額、嚮頭、包裝條件、交貨時間與地點，及其他為本共同條件內所未包括而與上述協定及本共同條件所不抵觸的特殊條件。”一句改為：“合同中應確定貨物的品名、數量、品質、規格、價格、金額、嚮頭、包裝條件、交貨時間和地點、運輸方法，及其他為本共同條件內所未包括而與上述協定及本共同條件所不抵觸的特殊條件。”

二、關於第四條的修正和補充

第四條(一)款(甲)項內，“中國出口貨，在中國海口艙面上交貨；匈牙利出口貨，在波蘭海口或經雙方同意的其他歐洲人民民主國家海口艙面上交貨。”一句改為：“中國出口貨，在雙方合同中規定的中國海口艙面上交貨；匈牙利出口貨，在雙方合同中規定的歐洲人民民主國家海口艙面上交貨。”

同條(一)款(乙)項末補充一句：“提單費由賣方支付。”

同條(一)款(己)項全文改為：“賣方應在貨物裝船離港後十三日內，將輪船提單副本三份、發貨單副本三份、裝箱單副本三份、商品檢驗證書或鑒定證明書副本二份，及合同所規定的其他單據送交發貨港口或其他約定地點之買方代表處。(如無此項代表處，則以航空掛號信郵寄買方。)”

同條(二)款內所有“賣方車輛上交貨”字樣均改為“賣方到達車輛上交貨”。

同條(二)款(甲)項(1)和(乙)項(1)全文均改為：“貨物的發運，均按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的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辦理之。”

同條(二)款(丁)項全文改為：“賣方應保證隨鐵路運單正本附帶下列單據：發貨單副本二份、裝箱單副本二份、商品檢驗證書或鑒

定證明書副本一份。并另將上列單據副本各一份在發貨後十日內，以航空掛號信郵寄買方。”

同條(二)款(戊)項末，補充以下兩段：

“1. 買方要求鐵路運輸時，須於合同規定交貨日期前三十天將貨物之品名及數量以電報通知賣方，賣方接到買方電報通知後，最遲於二十日內以電報答復之。雙方往來電報，發報方須以航空掛號信確認之。

2. 倘賣方建議買方採用鐵路運輸時，賣方最遲須於合同規定交貨日期前三十天將貨物之品名及數量以電報向買方提出。買方在收到賣方建議後，最遲於二十日內以電報答復之。雙方往來電報，發報方須以航空掛號信確認之。未經買方同意之前，賣方不得採用鐵路運輸；否則，其因此而引起之額外運輸費用，應由賣方負擔。”

同條(三)款(丙)項全文改為：“賣方除應隨貨發送空運單正本外，尚須附有下列單據：發貨單副本三份、裝箱單副本三份、商品檢驗證書或鑒定證明書副本二份。”

三、關於第八條的修正

第八條第一段“海上運輸：賣方至遲應於貨物集中在合同上所規定的發貨口岸前四十五天，將準備在發貨港口發貨之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之數量及重量、嚮頭及發貨港口名稱，以電報并航空掛號信通知買方。”改為：“海上運輸：賣方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下月按商品分類之詳細交貨計劃二份送交買方國家駐賣方國家商務參贊。賣方至遲應於貨物集中在合同上所規定的發貨口岸前四十五天，將準備在發貨港口發貨之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之數量及重量、嚮頭及發貨港口名稱，以電報并航空掛號信通知買方。”

四、关于第四章及第十五条之修正和补充

第四章“交貨延期”改为“罰則，延期交貨和提前交貨”。

第十五条后另加一段：“如卖方或买方要求提前交貨时，要求之一方，至迟須在所要求的交貨日期前三十天，以电报通知对方。对方应于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表示接受或拒絕。倘卖方在电报通知买方后三十天内仍未收到买方答复，卖方得將該項貨物發至合同規定之港口。”

五、关于第十九条的修正

第十九条內，“鐵路運輸：必須遵守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中苏間所簽訂的鐵路联运协定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六日苏联与欧洲人民民主国家間所簽訂的国际鐵路联运协定中关于貨物包装与标記的規定。”一句改为：“鐵路運輸：必須遵守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实行的国际鐵路貨物联运协定中关于貨物包装和标記的規定。”

六、关于第二十三条的修正

第二十三条（一）款全文改为：“关于貨物数量方面：如买方所收到之貨物少于輪船提单、鐵路运单或空运运单或發貨单，并查明此項短缺的責任不在運輸机关而在卖方时，根据双方協議，卖方应将实际短少数量如数补交貨物或退还等值价款。”

七、关于第二十六条的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二段內，“买方国家銀行于接得借記通知单后，立即据以貸記卖方国家銀行之賬戶。”一句改为：“买方国家銀行于接到卖方国家銀行借記通知单后，最迟应于十个營業日內据以貸記卖

方國家銀行賬戶。”

同條第三段“如賣方提交其國家銀行之單據，根據合同審核結果發現不符時，銀行應拒絕付款；但征得買方或買方國家商務參贊之書面同意，賣方國家銀行仍應付款。”改為：“如賣方提交其國家銀行之單據，根據合同審核結果發現不符或不全時，銀行應拒絕付款；但征得買方或買方國家商務參贊之書面同意，賣方國家銀行仍應付款，或按一般托收方式將所規定之單據送交買方，俟向買方收到款項後再行付款；但買方須于收到單據後十四日內付款或提出拒付理由。買方銀行須立即將拒付理由通知賣方銀行。”

八、關於第二十七條的修正和補充

第二十七條（一）款修正如下：

（甲）項全文改為：“海上運輸：全套空白背書提單正本三份，發貨單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賣方國家商品檢驗機關所簽發的裝運貨物不低于合同所規定之品質的商品檢驗證書或鑒定證明書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同一檢驗機關簽發之貨物重量明細單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合同中規定之其他單據。”

（乙）、（丙）兩項關於發貨單、商品檢驗證書或鑒定證明書和貨物重量明細單的正本及副本份數亦修正如（甲）項。

同條末補充下列文句作為第（三）款：“關於質量和重量的檢驗，除上述證明文件外，合同雙方得採用其他證明文件，其內容于合同中具體規定之。”

九、第二十八條全部條文取消

本議定書之有效期限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本議定書于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在布达佩斯簽訂，共两份，每份以中、匈、俄三种文字書就。中、匈、俄三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如对条文之解釋遇有分歧时，則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
民政府对外貿易部代表

黃 鎮

(簽字)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
国内和对外貿易部代表

鮑 格 納 尔

(簽字)